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即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下列董事即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黃劍非先生及周傑霆先生均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慕凌霞女士因其他業務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137,435,0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李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137,435,000 100.00%	0 0.00%
	(b) 重選許世真先生為執行董事；	137,435,000 100.00%	0 0.00%
	(c) 重選慕凌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37,435,000 100.00%	0 0.0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7,435,000 100.00%	0 0.00%
3.	續聘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7,435,000 100.00%	0 0.00%
4.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137,435,000 100.00%	0 0.00%
5.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37,435,000 100.00%	0 0.00%
6.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經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而擴大之授權。	137,435,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37,435,0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前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前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李碧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